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南川水许可〔2025〕50号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大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南川段）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南川区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市大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南川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505-500119-04-01-396122）和《重庆市大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南川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6.48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 170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568.7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9.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0.05 万元，植物措施 2.34 万元，监测措施 32.36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8.66 万元，独立费用 39.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1.072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 53 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

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重新审核。

- 附件:1.重庆市大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南川段)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2.重庆市大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南川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大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南川段）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大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南川段）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南川区					
项目规模		本工程治理长度 20.357km，工程位于大溪河及其支流半溪河、龙川江、黄淦河。其中，大溪河治理长度 11.502km，半溪河 5.024km，龙川江 1.406km，黄淦河 2.425km。			总投资（万元）		6823.36		土建投资（万元）		4474.57			
动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10 月		设计水平年		2027 年			
工程占地（hm ² ）			36.48		永久占地（hm ² ）			25.13		临时占地（hm ² ）			11.35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4.91		19.21		3.92		9.62			
重点防治区名称					乌江赤水河上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岩溶槽谷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36.48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3271		新增水土流失量（t）				2555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河湖水系连通防治区	主体已列：I型截排水沟 110m、表土剥离 0.01 万 m ³ 、表土回覆 0.01 万 m ³ 、全面整地 200m ²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200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200m ² 。				
	堤岸功能完善防治区	主体已列：II型截排水沟 890m、表土剥离 6.57 万 m ³ 、表土回覆 6.52 万 m ³ 、全面整地 200800m ² ；			主体已列：草皮铺设 95779m ² 、菖蒲 233m ² 、晨光荏 1119m ² 、翠芦莉 11459m ² 、大花萱草 3110m ² 、撒播草籽 116417m ² 、狼尾草 1074m ² 、肾蕨 2591m ² 、鸢尾 4268m ² 、早伞草 230m ² 、龟背竹 230m ² 、撒播草籽 500m ² 、红欏木 1938m ² 、红叶石楠 2379m ² 、花叶芦竹 242m ² 、金叶女贞 5738m ² 、琴丝竹 33m ² 、大叶黄杨球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30500m ² 。				

			587 株、海桐球 971 株、红叶石楠球 1433 株、鸡爪槭 12 株、金叶女贞球 803 株、垂柳 326 株、独杆桂花 36 株、黄花槐 85 株、樱花 20 株。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工程防治	主体已列：表土回覆 0.01 万 m ³ 、全面整地 400m ²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400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400m ² 。
施工临时设施	主体已列：表土回覆 0.04 万 m ³ 、全面整地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1200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1200m ² 。
表土堆场防治区	方案新增：全面整地 500m ²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500m ² 。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00m、临时沉砂池 1 座、填土编织袋拦挡 100m、防雨布覆盖
投资（万元）	518.01（新增 0.05）	1053.09（新增 2.34）	8.66（新增 8.66）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708.00（新增 139.29）	独立费用	39.82 万元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32.36	补偿费（万元） 51.07200
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清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南川区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法定代表人	程安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9RG3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384768894400T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地址	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渝南大道(商务中心主楼)1 幢 8 层	
邮编	610097	邮编	408400	
联系人及电话	谢湖川/13896125839	联系人及电话	李珂/15923668650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442934431@qq.com	电子信箱	/	

附件 2

重庆市大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南川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南川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大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南川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会，项目法人重庆市南川区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清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 号”、“渝水规范〔2021〕2 号”和“办水保〔2023〕177 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评定等级为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48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等于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4%，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 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市大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南川段)位于南川区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西城街道、鸣玉镇，建设单位为重庆市南川区水文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组成包括拦河堰，镇脚、护岸边坡治理、景观绿化等。本工程南川城区段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护岸工程的级别为 4 级，护岸工程的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大溪河鸣玉段、龙川江鸣玉镇段、黄淦河段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护岸工程的级别为 5 级，护岸工程的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工程建设范围包括 13 个子项组成，其中河湖水系连通 1 项；堤岸功能完善 8 项，共治理恢复岸线 30.767km；地貌形态修复 1 项，共修复河道长 8.855km；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工程 2 项，包括水文化设施保护修复和大溪河管理保护及安全设施建设，河湖管护必需的智慧监管设施建设 1 项。涉及河道大溪河及其支流(半溪河、黄淦河、龙川江)，起点位于福南桥(E107.0648°，N29.1473°)，终点位于鸣玉镇下游拦堰(E107.1207°，N29.3103°)。根据施工组织需要共布置表土堆场 1 处/0.05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施工临时围堰结合施工便道 7 条/6350m，占地类型为河流水面；施工临时道路 4 条/260m，占地类型为水工建筑

用地及灌木林地，施工完毕后均恢复原地貌。施工生产生活区和项目部租赁民房。

工程总占地面积 36.48hm^2 ，其中永久占地 25.13hm^2 ，临时占地 11.35hm^2 。工程挖填方总量 44.12万 m^3 ，其中挖方量为 24.91万 m^3 （含表土剥离 6.58万 m^3 ），填方量为 19.21万 m^3 （含表土回覆 6.58万 m^3 ），弃方自然方 9.62万 m^3 （松方 12.79万 m^3 ）。弃方运输至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大铺子居委李家湾（经度： 107.15671513 ；纬度： 29.14429087 ）爱溪渣场集中处置。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本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6823.3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费用为 4474.57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资金全额申请中央补助资金。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基本同意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36.48hm^2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3271t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2555t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项目划分河湖水系连通防治区，堤岸功能完善防治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工程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表土堆场防治区等 5 个一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 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 河湖水系连通防治区

施工前，首先整理平坦区域，对耕地、林地表土进行剥离，堆存在平坦区域集中保存。

施工中，在护岸挡墙外侧硬化截排水沟。遇降雨，对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进行防雨布覆盖。

完工后，对裸露地表进行全面整地并表土回覆，然后进行撒播草籽绿化。植被恢复前用防雨布覆盖地表。

2. 堤岸功能完善防治区

施工前，首先整理平坦区域，对耕地、林地表土进行剥离，在平坦区域临时堆存，各标段未利用完的表土运输至表土堆场堆放。

施工中，在大溪河城区段人行便道外侧硬化截排水沟，护岸边坡修整后进行表土回覆并铺设抗冲生物毯。遇降雨，对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进行防雨布覆盖。

完工后，对裸露地表进行全面整地并表土回覆，然后进行“草木+

灌木+乔木”相结合的景观绿化和撒播草籽，植被恢复前用防雨布覆盖地表。

3.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对地面铺装防雨布用于临时堆土。

施工中，遇降雨，对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进行防雨布覆盖。

完工后，对扰动地表进行全面整地并表土回覆，然后进行撒播草籽，植被恢复前用防雨布覆盖地表。

4.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施工中，遇降雨，对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进行防雨布覆盖。

完工后，对裸露地表进行全面整地并表土回覆，然后进行撒播草籽绿化，植被恢复前用防雨布覆盖地表。

5. 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表土堆放前，在表土堆放场边坡坡脚布设编织土袋临时挡拦，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砂池。遇降雨，采取防雨布覆盖，表土堆场使用完毕后，对该区进行全面整地和撒播草籽绿化措施，植被恢复期采取防雨布覆盖。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 该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708.00 万元, 主体已列投资 1568.71 万元(其中: 工程措施费 517.96 万元, 植物措施 1050.75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 139.29 万元(其中: 工程措施投资 0.05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2.34 万元, 监测措施投资 32.36 万元, 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8.66 万元, 独立费用 39.8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4.99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510720.0 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 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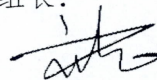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九、其他

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理, 工程建设中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 减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 严禁土石方乱堆乱放, 加强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 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严格控制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大溪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南川段）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职称	专业	职务	主评篇章
刘晓亮	高级工程师	水保	组长	全篇
杨 兰	高级工程师	水保	组员	全篇
吴 昊	高级工程师	水保	组员	全篇